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9號

原告 陳俊雄

被告 潘昱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6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」。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」。

二、本件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，經本院113年4月9日為二審有罪判決，已經於113年5月10日判決確定，此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。原告於113年10月11日向本院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有起訴狀上收文章戳可證），已經於第二審辯論終結之後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李進清

法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